

附件1:

芝罘区 2022 年度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2 年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2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07 亿元。

二、2022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及债务规模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 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在依法批准的 89.87 亿元债务限额内,2022 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 24.7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52 亿元,置换债券 9.24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目前,我区举借债务情况已按规定公开。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8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11 亿元,专项债务 62.00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2.20 亿元,主要通过争取省级置换债券、统筹本级资金等方式置换和偿还。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

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已在2022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中明确了2022年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并报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2022年，我区新增债券15.52亿元主要用于只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卧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芝罘区方舱式隔离项目。

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9.24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

附件2:

芝罘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2年，芝罘区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深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努力建设“聚财有方、用财有效、理财有章”的高质量财政，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制度建设

我区在2022年相继出台了《烟台市芝罘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芝罘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芝罘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芝罘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芝罘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并参考省、市及外地的先进经验，补缺部门单位绩效指标，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果，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了全区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事前绩效评估

每年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项目，邀请人大等部门以及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报告评审工作，从专业和监督角度协同提升绩效评估财政审核工作效能。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结论，对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部门单位应按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对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可能导致出现重大

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等政策、项目不予支持；对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不得出台实施。

（三）绩效管理

抓住绩效目标这一根基，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不系统、不全面、缺乏细化量化指标等问题，组织绩效目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各区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详细审查、定级，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情况，采取“线下见面”和“线上会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安排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与专家沟通学习绩效目标表填报事项，切实起到了“把脉会诊开药方”作用。通过评审会，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规范有效，编报质量不断提升，为开展好后续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绩效监控

制定出台《芝罘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同时，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明确了监控范围，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

附件3:

烟台市对芝罘区 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烟台市对芝罘区转移支付 351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853 万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 1075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4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340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7528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结算补助收入、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等 979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下划部门经费补助、上级事权下放事项经费补助、农村税费改革等方面的资金。

（三）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0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储备。

（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4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纪检监察、省级公共安全保障。

（五）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38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

（六）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18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

（九）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等方面。

（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07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改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

（十一）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

（十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74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6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淡季储备资金。

（十四）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797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出台减税降费政策补助基层财力。

（十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37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抚安置、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022年,芝罘区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4325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714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商务发展政策资金、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发展改革事务、商贸事务、税收事务等方面支出。

(二) 国防方面 4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支出。

(三) 公共安全方面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方面支出。

(四) 科学技术方面 2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等方面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12 万元,主要是公共就业服务资金等方面支出。

(六) 卫生健康方面 166 万元,主要是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方面支出。

(七) 节能环保方面 5566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减排、自然生态保护、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等方面支出。

(八) 城乡社区方面 1002 万元,主要用于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奖补资金。

(九) 农林水方面 59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 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5573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62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等方面支出。

（十二）金融方面 53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方面 32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三、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022 年，芝罘区收到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34026 万元，其中主要方面有：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57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发展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07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53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方面支出。

（四）交通运输收入 36 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发展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事业等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

附件4:

芝罘区 2022 年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芝罘区财政局汇总，2022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08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2 年烟台市芝罘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我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烟芝办字〔2015〕5 号）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51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区部分单位购置车辆以及因市场一体化改革根据公务用车保有量重新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减少 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各部门公务活动略有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汇总，2022 年芝罘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24 万元，年终决算为 508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年终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终决算 4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分单位车辆经费，因此造成预决算数据差异。

公务接待费预算 80 万元，年终决算 52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0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527 批次，429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个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附件5:

芝罘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情况说明

芝罘区无乡镇且将街道办事处一级作为预算单位进行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法分地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对乡镇转移支付。

附件 6:

名词解释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5.“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特殊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